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5]5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2023年度 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鹤山市2023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鹤自然资[2025]11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国有农用地1.1621公顷(其中耕地0.0325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.1621公顷，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